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本校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支援本校人事室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組成如下：

- （一）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七人：
 -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一人應為幼兒園代表。
 - 2.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由 1-3 年級學群、4-6 年級學群及科任教師推派擔任。
- （三）職工代表一人：本校職工擔任。
- （四）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選。
- （五）專家學者委員一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研究人員擔任。

前項第二至三款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之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本校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六、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本校處室主任，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九、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悉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